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2023年4月21日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经审阅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被聘任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具备相关任职条件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刘思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汪昌云 毛庆传 辜明安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